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
资助并整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盛运环保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司自查，公司发现近年来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具体如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开晓胜	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50,000.00	7,050,000.00	1,700,000.00	3,900,000.00	资金往来
	小计			-1,450,000.00	7,050,000.00	1,700,000.00	3,900,00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7,464,606.00	4,896,288.65		112,360,894.65	子公司转让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应收利息	4,896,288.65		4,896,288.65	-	资金占用利息
	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0,460,750.00		18,855,982.98	31,604,767.02	资金往来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32,892,550.16	191,921,046.11	32,081,958.92	26,946,537.03	资金往来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990,207,242.57	138,636,575.74	804,445,388.38	1,324,398,429.93	资金往来

	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4,572.60	202,469.39	-	347,041.99	资金往来
	小计			2,020,280,909.66	335,656,379.89	860,279,618.93	1,495,657,670.6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11,000.00	资金往来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351,473.80	5,019,363.25	2,000,000.00	54,370,837.05	资金往来及利息
			应收利息	5,018,123.25		5,018,123.25	-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500,944.92	2,354,851.29	3,200,000.00	66,655,796.21	资金往来及利息
			应收利息	2,092,280.29		2,092,280.29	-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707,775.93	6,361,475.14		54,069,251.07	资金往来及利息
			应收利息	3,869,385.64		3,869,385.64	-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资金往来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92,329.54		892,329.54	1,000,000.00	资金往来
	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资金往来
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8,407.03	76,242.18		444,649.21	资金往来	
西乡盛运环保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75,347.90		-	75,347.90	资金往来

	电力有限公司							
	枣庄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74,555.29	373,254.41	850,000.00	3,897,809.70	资金往来
	鹰潭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167,108.90	11,628,100.05	12,550,000.00	59,245,208.95	资金往来
	小计			244,404,384.59	25,888,634.22	30,472,118.72	239,820,900.09	
总计				2,263,235,294.25	368,595,014.11	892,451,737.65	1,739,378,570.71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本次追认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被资助方将尽快归还，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

上述被资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

与公司关系：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盛运重工大股东。

2、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27 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连续搬运设备、矿山机械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修理；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代收代缴服务。

与公司关系：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经营范围：轻、重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及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PE 浸塑焊接型隔离栅、防

盗网(栏)、货架、门窗制作;机电产品的销售,钢材销售;立体车库生产、销售;绿色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1月10日前,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曾持有其88.21%的股权,于2016年11月10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开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785.3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经营范围: 矿山物料输送工程、机电工程、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及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输送设备(带式、管状、大倾角、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和破碎机)、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氮技术处理专用设备、高温颗粒层除尘器、污泥处理工程)、智能环卫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劳务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矿山物料输送工程项目、机电工程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

与公司关系: 公司原董事胡凌云女士兼任盛运重工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朱寨村(孟津三美瓜果专业合作社三楼)

经营范围: 垃圾发电。

与公司关系: 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6、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9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股权，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7、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40.00 万元

住所：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除外)、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理、灰渣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和经销)、污水处理、供热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8、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66.89 万元

住所：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 81 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及产生灰、渣、渗沥液处理;淮安工业园区热力供应;投资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9、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57.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街道办事处靠山村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及污泥焚烧处理(除危险品废弃物);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发电。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10、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902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电子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子公司北京中科的参股公司，目前已被吊销。

11、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收集、普通货运、无害化处理；销售处理产生的副产品(粗油脂、沼气)。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12、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34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高新创业服务中心 318、319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的投资。

与公司关系：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公司将其 90.39%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大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承德农信宾馆有限公司 207 室)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与公司关系：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公司将其 90.91%股权转让给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鑫隆酒店东侧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公司关系：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将其 90%股权转让给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745.2 万元

住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服务;垃圾发电;蒸汽、热水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关系：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公司将其 51%的股权转让给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0 万元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军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余热发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械设备租赁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由鹰潭市城市管理局接管。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期初余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新增发生额未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为规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行为并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已经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从严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被资助方将尽快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意追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及整改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已经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监督管理层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从严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期初占用余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通过财务资助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3.69 亿元，其中，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2018 年公司因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需要将其控股权进行转让，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陷入资金困难局面，为保证正常运营目前已由鹰潭市城市管理局接管。因此期末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将其资金往来调整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资金占用主要系对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计提的 2018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开晓胜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 2018 年 2 月，时任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利用其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绕过公司内控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发生的资金占用，2018 年 4 月开晓胜离职以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7.39 亿元。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拟定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责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被资助方提供可执行有效反担保，要求被资助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被资助方将尽快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意追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及整改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对外财务资助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